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1號

原告 玖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岳湖

被告 林涇鏡即鈞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  
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0,62  
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12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 
元外，尚應補繳68,626元（計算式：69,126元－500元）。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書記官 李奇翰